

合同编码：ZS-20231018

# 南阳市档案馆档案数字化项目

南阳政采公开-2023-88-1

## 合同书

甲方：南阳市档案馆

乙方：福州震旦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阳市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

# 合同书

甲 方： 南阳市档案馆

乙 方： 福州震旦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88-1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 服务内容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合计         | 服务完成时间         |
|------------------------|------|--------|----------|------------|------------|----------------|
| 南阳市档案馆 2023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 纸质档案 | 250 万页 | 0.44 元/页 | 1100000.00 | 1100000.00 |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 |
|                        | 照片档案 | 2 万页   | 1.75 元/张 | 35000.00   | 35000.00   |                |
| 总价                     |      |        |          |            | 1135000.00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圆整 |      |        |          |            |            |                |

##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为南阳市档案馆南阳市档案局数字化档案馆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包括：档案数字化加工前处理（档案借调、目录核校、编写页号、档案装订物拆除、档案保护性处理）、档案扫描、档案数字化后处理（扫描统计、图像处理、图像质检、目录著录、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档案实体验收、数据验收、数据备份）、档案数字化管理等工作。

2、乙方数字化加工实施标准，应遵循国家和行业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双方合同、乙方投标文件等规范，严格执行。

3、本项目数字化加工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设备（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扫描仪、服务器、存储设备、数字化加工软件等）由乙方提供。项目结束应把工作计算机上所有硬盘无偿交给甲方。

4、甲方提供数字化加工场所，现场监控、桌椅、水电、消防、安全门禁设备等物品。

5. 乙方在扫描过程中不能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

6. 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达到数字加工标准。
7. 乙方要整理出一套记录数字化加工过程的档案,包括技术数据及工作流程。
8. 乙方应配合甲方、监理方并接受甲方、监理方对本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9. 采购合同签订完毕,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便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布置场地、设备采购、人员培训、档案熟悉、实施计划细则编制等。

### 三、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甲乙双方以双方合同、乙方投标文件、国家标准等作为验收依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 甲方和监理方不定时对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率不低于5%,抽检合格率应达到100%,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重新自检直至达到数据达标;
3. 甲方应安排人员及时完成日常抽检工作,验收完成后,实体档案移交入库,避免现场档案堆积。批量作业过程中档案加工数量的统计和验收可以借助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软件的统计功能进行完成。
4. 验收合格之日至一年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发现乙方在档案数字化成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均需无条件更正,直到甲方满意。

###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组织人员团队和数字化服务设备进场。当数字化加工服务进度及数量达到40%以上,甲方支付第一批项目款项,即中标价50%的款项567500.00元;
2. 当项目数字化加工服务进度达到全部数量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第二批项目款项,即中标价50%的款项567500.00元。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服务标的的,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中标价5%的质保金不予支付。
3. 依据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之规定，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档案造成丢失、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以及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七、培训

1. 乙方需为甲方培训项目管理人员。

2. 通过培训，应使甲方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管理和维护技能，能够处理日常问题。

3. 乙方应提供相关是操作手册、产品技术资料等。

4. 乙方承担以上培训所需费用。

##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1. 招投标文件、合同及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中有关项目的内容与技术标准有歧义的，选择标准高者执行。

档

1000024

2024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甲方：<br>南阳市档案馆            |     | 乙方：<br>福州震旦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  |
|                          | (公章)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张韵   |
| 地址:<br>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南区4号楼   |  |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国家高新区软件园 18号7层震旦科技   |  |
| 联系方式: 0377-63398558      |  | 联系方式: 0591-87832030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0591-87832030              |  |
| 开户银行: 建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  |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支行 |  |
| 账号: 41001522310058000002 |  | 账号: 935008010012028891           |  |

2023.10.19